

奈曼旗消防救援大队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重 委 重 委 重 委 重 委

奈消当罚决字（2023）第 0001 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籍所在地、现住址）： ，女，年龄：47岁，1976年8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内蒙古通辽市奈曼旗 镇 村，现住址为奈曼旗黄花塔拉苏木伊拉麻图嘎查。

现查明 2023年10月24日，奈曼旗黄花塔拉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对黄花塔拉苏木 超市（地址：黄花塔拉苏木伊拉麻图嘎查，负责人： ）进行检查时发现 超市存在停用安全出口指示标志、应急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上述事实有《乡镇消防安全检查记录》编号：（2023）第 0001 号和现场照片 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现决定给黄花塔拉苏木 超市负责人 警告的处罚。

执行方式：警告 当场收缴罚款 被处罚人持本决定书在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奈曼旗人民政府或通辽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奈曼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处罚地点：奈曼旗黄花塔拉苏木伊拉麻图嘎查

执法人员：海成、翟莹莹

奈曼旗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10月24日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处罚人：

2023年10月24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被处罚人，一份交所属消防救援机构备案。